

廢止「臺北市地下水管制辦法」總說明

一、「臺北市地下水管制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水利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至今。查水利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業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總統（八九）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七五〇二〇號令修正公布為「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之超抽所引起之海水入侵或地盤沈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限制或禁止地下水之開發，其管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下水管制辦法並經經濟部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九一）經水字第〇九一〇四六〇一〇八〇號令發布施行在案。從而，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擬予廢止。

二、本案業經本府九十三年九月七日第一二八六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